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拟设立湖南研发中心暨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湖南研发中心暨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，总投资资金不超过10亿元，其中7亿元计划用于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数字化工厂项目，3亿元用于建设湖南研发中心项目。

公司本次投资计划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的自身优势，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，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、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。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汤震宇、张智英、马永华

2023年10月17日